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质监综函[2019]1号

## 关于2019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级交通运输质监机构：

为做好2019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工作，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78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现就2019年度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一）2020年1月20日前，督促试验检测机构完成信用自评。试验检测机构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完成信用自评，同时将自评表（《办法》附件5）报其注册地的省级交通运输质监机构。

（二）2020年2月3日前，督促工地试验室（含现场检测项目）完成信用自评。各省级交通运输质监机构在系统中录入本省工地试验室（含现场检测项目）基本信息，并督促试验检测机

构在系统中完成其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含现场检测项目）信用评价自评，并将自评表（《办法》附件6）报省级交通运输质监机构，该信用自评资料应经项目业主、负责项目监督的质监机构评价。

（三）2020年3月10日前，完成试验检测机构及工地试验室（含现场检测项目）的信用复核评价。各省级交通运输质监机构在系统中对本省备案的工地试验室（含现场检测项目）进行信用复核评价，并对本省注册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综合评分。工地试验室（含现场检测项目）的授权机构或母体机构为外省区注册的，需将信用评价结果转送其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质监机构。

（四）2020年3月15日前，完成从业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及甲级、专项试验检测机构的信用复核评价。各省级交通运输质监机构在系统中对本省从业的试验检测人员进行信用评价。部质监机构对全国范围内的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进行累加评价，并在各省级交通运输质监机构完成的信用评价结果基础上对甲级、专项试验检测机构进行信用复核评价。

（五）2020年3月26日前，完成信用评价资料的规范性检查。部质监机构在系统中对试验检测机构、工地试验室（含现场检测项目）及试验检测人员的信用评价关联扣分等情况进行规范

性检查，部、省级交通运输质监机构对存在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完善。

（六）2020年4月25日前，完成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部、省按照《办法》规定的公示发布范围，在系统中对试验检测机构、人员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计算汇总，并完成信用评价结果的公示，以及投（申）诉、异议处理等工作，期间可对信用评价资料进行完善。

（七）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布。部、省按照《办法》规定的公布范围，将本年度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向社会统一公布。

##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工作。各省级交通运输质监机构负责信用评价工作的领导，要把信用评价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好，严格按照《办法》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评价质量。

（二）加大对试验检测失信行为的核查力度，做到突出重点。一是围绕试验检测机构能力水平，核查试验检测人员配备、仪器设备配置及检定/校准、试验检测环境条件等情况；二是核查试验检测数据造假、失真等严重违规失信问题；三是核查借用或挂

靠试验检测等级、低于成本价承揽业务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行为；四是核查试验检测机构重要信息的变更情况。

（三）规范对失信扣分依据的采集和保存。各省应规范监督检查中对失信扣分依据的采集和保存，确保失信扣分证据确凿。同时注重采取信息化手段，拓宽对试验检测失信行为的采信渠道，进一步扩大信用评价工作的覆盖面，确保信用评价采信数据真实、可靠，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四）严格控制信用评价时间节点。请各省级交通运输质监机构根据本通知中规定的时间节点，统筹安排好录入、复核评价、综合评分、公示、公布等工作，如超过本通知中规定的时间节点，则该阶段信用评价数据已被锁定且不予补录。

### **三、注意事项**

（一）2019 年度等级发生变化的试验检测机构，都按新等级纳入信用评价，信息采集必须纳入全年信息，按新等级程序进行。2019 年首次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证书的机构，不参加 2019 年度信用评价。

（二）2019 年度开展试验检测工作超过 3 个月的工地试验室和所有现场检测项目，应参加 2019 年度信用评价。

联系人：刘巍

电 话：010-65292756

邮 箱：liuwei@mot.gov.cn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2019年12月16日

